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中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施 工 合 同

发 包 方：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

承 包 方： 陕西中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 西安市灞桥区

签 订 日 期： 2021年 6 月 25 日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（发包方）为实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陕西中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方）对本工程投标，并确定其为本项目施工单位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暂定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整元（¥：817893.60 元），具体以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亚婷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工期为45天。
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肆份，发包人执贰份，监理人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方：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承包方：陕西中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809号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

路128号圣朗国际1604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3539771

电话：029-89821996

传真：/

传真：029-86185344

开户银行：工行纺织城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庆支行

账号：3700024309200122274

账号：61001905500052504454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邮政编码：710016

日期：2023年6月23日

日期：2023年6月23日